

真實的愛(下)

愛是永遠「棄絕不義」：神就是愛(約壹四7~8)。

愛也是從神而來的，所以愛必須是聖潔的、是分明的，既是如此愛就要永遠與不義作分別。聖經上說：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撒但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(林後六14~15)。

哪些是撒但在我們這年紀常常撒下的網羅讓我們陷在不義的愛中呢？

1.對罪的模糊化：

神的絕對的話語，撒但常常把它模糊化，讓人陷入模稜兩可的迷惑當中，錯將不義之愛誤看為真愛，甚至說為愛犧牲，就算不能天長地久，只要能曾經擁有就已經足夠了。這分明是撒但用愛情的外衣披上了裡面的不義，延伸出非理智的舉動，看來是浪漫，卻隱藏了背後的陷阱。目的就是讓我們這已經與罪斷絕的人，又再回到罪裡面再次與神的關係斷絕。

所以處在這時代的我們，不得不從聖經裡面去尋找這當中的界線，免得陷在罪中之樂卻仍不自知。(弗二12~22)

2.婚前性行為的正常化：

性是神的賞賜，是非常神聖的，是神給一對夫妻最好的禮物，為的是能夠生出敬虔的後裔，夫妻也要藉著性的結合，兩人成為一體，共同承受生命之恩。

性雖然是神的賞賜，是神給的禮物；但是這禮物在婚前絕對是不可以打開來的，而婚姻之外的性關係更是聖經所不容許的事，所以聖經上說：「人所犯的，無論是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」(林前六18)。又說：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汙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」(來十三4)。

3.嫁娶外邦的普遍化：

a.不可嫁娶外邦是聖經的指示

不可與他們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(申七3)。

嫁娶外邦是積蓄神的憤怒。(創六1~4)

尼希米對當時嫁娶外邦的責備。(尼十三23~27)

b.嫁娶外邦是將神的絕對當作相對

當神的絕對成為相對時，往往真理就變成了可以被討論的、可以被妥協的、可以被挑戰的，就隨時能夠被改變了。神的真理也就不在人的心中，人所追求的愛也就不在真理的規範當中，所導致的將是人在罪性的引導之下漸漸的遠離神。

舉例：夏娃將不可吃的善惡樹上的果子吃了，就是將神的絕對命令當作相對的，可以與蛇作討論，甚至妥協以致於得罪了神，成為了人類千古之年的罪源，導致人人陷在罪裡，而罪的結果就是死(羅五12；羅六23)。可見當我們不重視神的話行事，不將神的真理當作是絕對的事，人就只有走向敗壞與滅亡之中。

4.對同性戀的合法化：

神所任憑的事(羅一26~28)——積蓄神的憤怒。

舉例：同性戀之城——所多瑪(創十九5)——結果滅亡。

真愛必須要在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」的條件之下進行，才能夠得著真愛，而且是合神心意且蒙福的愛。